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 鲁丰 公告编号：2016-084

##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此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鲁丰，证券代码：002379）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9）。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因涉及商务部事前审批及跨境交易，公司无法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披露该事项的相关文件并复牌，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鲁丰，证券代码：002379）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各项工作，争取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前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达到股票复牌条件；逾期未能达到股票复牌条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山东宏桥已将 9 亿元人民币的定金支付到双方共管账户，于荣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261,096,605 股股票质押给山东宏桥。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经营

者集中申报材料已提交商务部进行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鲁丰，证券代码：002379）将于2016年8月16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5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与山东宏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16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与山东宏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8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与山东宏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因公司原董事、董事长于荣强先生于2016年7月5日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于荣强先生暂不能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其与山东宏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暂未生效，待其离职满足相关限制后方能转让其所持股份。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和山东宏桥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